

附件十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護理科優良護生選拔實施要點

92年4月9日科務會議通過
95年4月7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3月30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15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2月16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月1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16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21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27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2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主旨：鼓勵學生正向之臨床實習態度，培養積極之專業認同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並引發學生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- 第二條 選拔對象：本校畢業班學生。
- 第三條 選拔標準：
- 一、歷次實習總平均成績全班前5名且達83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二、操行成績前學期達甲等以上，無記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- 第四條 選拔人數：依當年畢業班決定選拔人數。
- 第五條 選拔方式：每班推選一名符合優良護生選拔標準的同學送護理科科務會議確認（各班候補一名）。
- 第六條 獎勵方式：於該年度國際護師節暨加冠典禮公開表揚。
- 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科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